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工作，规范合同管理行为，控制合同风险，预防纠

纷、避免损失，保证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和《大庆石化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同应具备合法性、真实性、严密性和可行性。合法性是指合同主体资格、内容、形式和程序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性是指签约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的情形。严密性是指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具体，合同格式规范、条款完备、文字表述清楚准确。可行性是指合同标的在技术上、经济上可行，合同能够履行并且能够给大庆石化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第三条 合同的签订、履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物资采购合同由采购部负责按公司物资供应中心的管理规定进行签订、履

行、归档等管理；安评、环评和职业卫生评价合同由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负责按公司的合同管理办法进行签订、履行、归档等管理；引进工艺包技术、设备合同由外事管理部按集团公司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签订、履行、归档等管理；其它合同的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管理职责

第五条投资控制部是乙烯工程指挥部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EPC、PC、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进出口代理合同的起草、评审、谈判、签订及合同文本的备案工作，负责组织EPC、PC、设计合同的商务谈判工作。负责合同文件的整理、装订、登记、保管、发放、借阅、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合同文件进行保密管理。

第六条 HSE部和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负责组织对项目的《工程（服务）安全环保

合同》进行起草、审查，并对项目的《工程（服务）安全环保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过程审计、监督。

第八条 企管法规处是公司合同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履行，行使指导、管理、审查和监督的职责。

第九条 监察室负责对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及效能监察，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章 合同文本的形成

第十条 投资控制部负责合同文本的起草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分为EPC合同、PC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代理合同等类型。合同内容必须具备法定的条款，约定条款必须明确、清晰、具体。合同内容一般应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期限和方式、履行地点、违约责任等条款。股份公司、大庆石化公司有示范文本的，应参照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组负责EPC、PC、设计合同的谈判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相对人对合同文本提出偏差的，应根据招投标、询报价文件进行澄

清。

第十四条 乙烯工程指挥部所有合同必须统一编号。编号见《乙烯工程指挥部招标

投标管理规定》中的附件1。

第十五条 需要合同相对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应在合同文本中注明详细的担保条款，包括担保方式、范围和期限等，或要求对方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函。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必须签订相应的《工程（服务）安全环保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非工程类合同如涉及现场安装、调试工作，也必须约定HSE条款。

第四章 合同的评审

第十七条 乙烯工程指挥部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必须进行合同评审。参加合同评审的各部门职责划分如下：

（一）计划部：负责审查合同中与进度计划有关的合同条款。

（二）设计管理部：负责审查与设计有关的条款（包括委托代理合同中的技术附

件）。

（三）采购部：负责审查合同中与材料设备供应和检验有关的条款。

（四）施工管理部及项目组：负责审查合同中有关工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验收标准，技术措施、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施工基础资料准备情况以及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工期、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竣工验收资料、保修等内容。

（五）HSE部：负责起草工程的《工程（服务）安全环保合同》和审查承包合同中有关HSE方面的条款。

（六）质量监督部：负责审查与工程质量和验收有关的条款以及监理合同中的技术条款。

（七）财务管理部：负责审查与合同有关的财务问题。审查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税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条款及其它相关的财务风险等。

（八）外事管理部：负责审查引进物资代理合同中的商务条款。

（九）投资控制部：全面审查合同条款的完备性，计价依据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动态监控合同的履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并综合各评审部门的意见完善合同条款。

（十）质量安全环保处：负责对《工程（服务）安全环保合同》进行审查。

（十一）审计处：负责对合同中计价依据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及有关经济条款进行审查。

（十二）企管法规处：负责从法律角度审查合同的合法性、严密性，考核对方的实际履约能力，我方的风险因素，以及合同的违约条款和诉讼管辖条款。

第十八条 各类合同及技术服务协议经过各职能部门会议评审通过后，由投资控制部组织各部门会签合同评审表。

第十九条 合同评审一般采用会议形式。标的额较小或续延性、同类通用性合同也可采用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合同评审表由投资控制部保管、归档。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十一条承包商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格在合同签订前应由项目组、质量监督部、HSE部、施工管理部、计划部、投资控制部进行审查后，由指挥部领导进行审批，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由投资控制部将审核完毕的合同上网，进行合同的网上审批。具体审

批流程如下：

投资控制部合同管理网上网报审

投资控制部主任初审

乙烯工程指挥部副指挥审核

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审查

公司审计处审查

公司企管法规处审查

公司总会计师审批

公司副总经理审批

合同文本打印

合同文本签订

第二十三条 各类合同均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名义

对外签订。

第二十四条合同文本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必须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

第二十五条合同签订以后，投资控制部将留存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日常管理使用，其余分别发放给计划部、设计管理部、采购部、施工管理部（两份，其中一份属项目组）、HSE部、质量监督部、财务管理部、外事管理部（代理合同）和合同相对人。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六条 合同订立后，各相关部门合同履行责任：按第四章合同评审内容的分

工，各部门主要负责所评审部分条款的履行进行管理，项目组负责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及项目组应掌握合同履行动态，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处理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审合同相对人的履约情况，督促合同相对人保质、保量、按期交付合同标的。

第二十八条 施工管理部负责定期组织合同履约大检查，负责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考核；负责组织施工例会，汇总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九条 HSE部、质量监督部、计划部负责参与施工管理部组织的施工大检查，分别负责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的考核、检查、汇总、通报。

第三十条 设计管理部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勘察合同、设计合同、EPC合同中设计条款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投资控制部负责收集施工例会会议纪要及项目组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通报，确定合同变更事项，或进行合同解除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组负责监督、检查合同承包商违约情况的整改。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约定及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提出异议并由合同相对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按照乙烯工程指挥部部门职责的相应规定，投资控制部根据建设工程合同、已预付款项的金额、合同相对人提交审批后的合同付款申请表和经确认后的结算书，履行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拨付手续。合同相对人将竣工资料全部交齐以后给付资料保留金。在质保期满后，拨付剩余质保金。根据审计结果拨付预留的审计金。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五条 对于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如遇重大计划调整或方案调整，可进行合同变更或解除。

第三十六条 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的有关通知、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凡签订的合同发生重大变更或转让、解除时，应呈报公司企管法规处合同管理部门审批。

·1021·

第三十七条 如发现合同相对人有下列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应按照合同管

理权限及时请示，要求中止合同履行：

（一）合同相对人经济状况严重恶化；

（二）合同相对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的行为；

（三）合同相对人有丧失商业信誉的行为发生；

（四）合同相对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合同中止后，合同相对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时可以恢复履行。合同相对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的担保，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合同的情形。

第四十条合同签订后至终止前，需要变更或解除的，由投资控制部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合同相对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然后按本规定关于合同起草、签订环节的流程办理。

第四十一条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依照法定或约定条件终止的，不影响合同纠纷处理条款的效力。

第四十二条若承包商项目部管理人员依据合同规定变更时，其名单及资格材料应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主管副指挥的审批。

第八章 合同的备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合同文本及有关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补充的文书、电报、传真及图表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建立档案，按照乙烯工程指挥部档案管理规定定期配合设计管理部完成归档工作。

第四十四条投资控制部负责建立合同管理台帐、合同发放台帐、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款统计表、合同变更记录台帐、纠纷处理台帐等，并将资料认真填写，妥善保管。

第九章 合同纠纷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投资控制部会同有关部门与合同相对人

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应将纠纷情况形成详细的书面材料并附相关证据报公司企管法

规处，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第四十六条 因合同纠纷而使公司成为被告的，投资控制部应从事实、证据等方面协助企管法规处应诉。

第十章 分包管理

第四十七条分包项目达到下列规模的，合同相对人必须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满足施工要求的分包商：

专业分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200万元）的，劳务分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50万元）的。

第四十八条总承包商对分包项目进行招标前，应将入围合格投标单位的资质材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报乙烯工程指挥部审核批准后方能组织招标（分包商请示批准表见附件2）。

第四十九条项目组、施工管理部、质量监督部、HSE部、设计管理部配合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

第五十条合同相对人在开标时必须通知乙烯工程指挥部投资控制部，由投资控制部组织相关部门参加，乙烯指挥部代表或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在评委中的权重不少于

3/7（即使只有一名代表参加）。

第五十一条合同相对人将拟中标单位报乙烯工程指挥部审批后才能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商审批表见附件3-1及附件3-2）。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包括50万元）的分包项目报项目组审批；50万元以上的分包项目由项目组审核后报投资控制部审批。

第五十二条合同相对人未经乙烯工程指挥部批准，将其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罚款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第五十三条合同相对人在工程分包中弄虚作假，与拟投标分包商串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分包合同无效，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合同相对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后再次分包的，无论是否经乙烯工程指挥部批准，均视为分包无效，并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合同相对人继续承建乙烯改扩建工程的资格。

第五十五条 分包合同价款低于成本价以致损害了公司的利益时，分包合同无效。

第十一章 罚则

第五十六条 因对建设工程合同审查不细、不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于越权或私自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参照大庆石化公司相关制度处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乙烯工程指挥部投资控制部负责解释。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